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对彭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彭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上述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彭辉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周敏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周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 明

肖兴刚

冯 岚

2023 年 01 月 09 日